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概述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編纂]日期

	美元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法定股本： 6,000,000,000股股份	600,000.00	
已發行股本： 835,079,049股股份	83,507.90	24.19%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美元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法定股本：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本：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作為資本化發行一部分的股份發行：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發行額外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作為[編纂]一部分的股份發行：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我們的股份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獲發行。概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給予我們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我們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數享有就本[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收取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價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價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通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分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力，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之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我們的股份(惟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或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則除外)，其總面值不得高於下列各項的總和：

- 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提述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之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股份(可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總面值不得高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

股本

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3月31日獲採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價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價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通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分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力，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